

证券代码：601099 证券简称：太平洋 公告编号：临 2012-45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”）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在云南省昆明市湖景酒店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郑亚南先生主持会议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出席的股东代表共 6 人，所代表的股份数为 445,992,23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97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了各项议案，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12〕37 号）、《云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云证监〔2012〕122 号）的有关要求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此外，中国证监会在换发公司的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》时对经营范

围的表述进行了规范调整，据此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表述进行修改。具体修改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5 日刊登的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临 2012-43）以及 2012 年 9 月 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》。

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手续。

参加表决的股份数为 445,992,234 股，其中同意 445,992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2 年-2014 年）

全文详见本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2 年-2014 年）》。

参加表决的股份数为 445,992,234 股，其中同意 445,992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法律意见的结论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参会董事签字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